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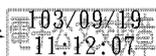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36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前於103年9月4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564號函
發布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
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
一日生效一案，生效日更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十一日，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56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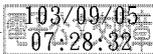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ATTCH1 0126564A00_ATTCH1.doc、ATTCH5 0126564A00_ATTCH5.docx)

主旨：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
- (二)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
- (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
- (四)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
- (五)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

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 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u>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u>，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二)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p> <p>(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p> <p>(四)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p> <p>(五)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p>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足以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但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二)時機恰當，不影響其他公務。</p> <p>(三)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與業務相關。</p> <p>(四)蒐集有關資料，詳擬赴大陸地區計畫，充分準備。</p> <p>(五)不得接受由其補(捐)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p> <p>本部各單位執行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由其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定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前，該署確有指派該中心按契約以業務費進用之臨時人員隨同選手出國競賽期間各項照護，或執行翻譯、交流，且考量該類臨時人員與選手間須建立信任關係，所負工作與選手競賽表現緊密相連，爰本部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三〇一〇七九六二號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以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除本部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前隨同參加國際競賽或協助出國執行業務之臨時人員外，不得選派技工工友、臨時、商借及派遣人員。」。</p> <p>二、茲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案件計畫應循上開同等標準辦理，爰比照上開修正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同等情事之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